

2.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(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)采购,供应商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(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、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)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江北新区十四中、沿江小学 2025 年暑期维修工程项目),属于(建筑业),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江苏欣泽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0 人,营业收入为 71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227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公章加盖电子公章):江苏欣泽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 年 6 月 17 日

